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358,858,6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822,870,582股的48.1375%，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283,835,8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822,870,582股的45.479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2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5,022,7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822,870,582股的2.657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933,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822,870,582股的0.0331%。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01选举杨鹤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8,761,0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6,3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493%。

表决结果：通过。杨鹤峰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李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8,761,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6,3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494%。

表决结果：通过。李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谢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8,761,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6,3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494%。

表决结果：通过。谢斐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郭子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8,761,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6,3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494%。

表决结果：通过。郭子丽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李冬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8,751,0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6,3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785%。

表决结果：通过。李冬霞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刘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8,751,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6,3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786%。

表决结果：通过。刘水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1选举李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8,751,0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6,3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785%。

表决结果：通过。李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刘俊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8,751,0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6,3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785%。

表决结果：通过。刘俊国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邓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8,751,0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6,3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785%。

表决结果：通过。邓磊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01选举段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8,733,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8,3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512%。

表决结果：通过。段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李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8,733,0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8,3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511%。

表决结果：通过。李芳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58,103,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4%；反对755,30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41%；反对755,3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58,855,5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3,10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1%；反对3,1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7,911,3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5%；反对755,30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41%；反对755,30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58,852,1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6,50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0%；反对6,5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